

# 云南省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云南省公务员局将组织实施云南省2020年度考试录用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和其他相当职级层次公务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4年3月及以后出生),2020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人员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79年3月及以后出生);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四)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七)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

(八)具备拟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具体职位要求详见《云南省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招考简章》(以下简称《招考简章》)。

报考选调生职位的,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相应的选调条件,详见《云南省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以下简称《报考指南》)。

省级单位招考职位主要招录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艰苦边远地区的招考职位,按照《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要求,采取降低学历要求、放宽专业限制、调整报考年龄、不限制工作年限和经历、单独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等措施,适当降低进入门槛,各地设置一定数量的乡镇招考职位,用于定向招录我省2018年1月以来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及2018年1月以来退役的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云南生源或户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以上乡镇招考职位中,设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同时面向在本县(市、区)工作满2年且目前在岗的事业编制人员、2018年1月以来退役的本县(市、区)户籍退役士兵招考,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共享定向招考计划。

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役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计算方式详见《报考指南》。基层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0年7月。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报考。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吸毒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 二、报考程序

### (一)职位查询

招录职位、招考人数、资格条件等详见《招考简章》,报考者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以通过云先锋网云南省公务员招录专栏(<http://www.ynylxf.cn/topicweb/ynskslygyw/index.html>)查阅(以下简称“考录专题网页”)。

### (二)网上报名

本次考试主要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提交报考申请。报考者可在2020年7月13日8:00至7月17日18:00期间通过“考录专题网页”链接登录报名系统,提交报考申请。报考者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者应当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报考者因身份证过期、信息填写错误、照片模糊变形等原因,导致后续考试过程中出现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等问题的,后果自负。报考者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2.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报考者请于2020年7月13日至7月19日期间通过“考录专题网页”链接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2020年7月13日8:00至7月17日18:00期间,报考申请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他职位。2020年7月17日18:00至7月19日18:00期间,报考申请未审查或者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已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人员,其报名信息不得更改。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将贯穿于考录工作全过程。在招考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招录单位均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 (三)报名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者,请于2020年7月14日0:00至7月19日24:00通过“考录专题网页”链接登录报名系统进行

网上报名确认并缴费,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报名,报名费40元/科。各职位缴费人数于次日在“考录专题网页”公布。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和城市低保人员,可以凭相关证明材料减免考试报名费用。办理减免考试报名费用的流程,详见《报考指南》。

### (四)招录计划裁减

受开考比例限制的职位,缴费人数与招录人数比未达3:1的,将根据缴费人数相应地裁减招录人数,裁减后仍无法达到比例的,取消该职位招考。

### (五)网上打印准考证

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为8月上旬至开考前,届时,请考生密切关注“考录专题网页”,并通过“考录专题网页”提供的链接打印准考证。

## 三、考试内容、时间和地点

### (一)笔试

1.内容。笔试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在考试内容上体现分类分级原则。公共科目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其中,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为客观性试题,申论为主观性试题,满分均为100分,详见《云南省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申论对省级机关职位、州市(市)和县级机关职位、乡镇级机关职位分别命制试题,所有报考者均需参加公共科目笔试,其中,省级直属机构职位申论科目统一使用州市(市)和县级机关职位的申论试题。

2.时间地点。公共科目笔试时间为2020年8月22日,具体安排为:

8月22日上午 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8月22日下午 14:00-16:30 申论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专业科目笔试时间为2020年8月23日,具体安排为:

8月23日上午 9:00-11:00 公安专业科目测试

按照“就近安排考点,减少人员流动”的原则,由省级考务组织部门结合考生报考职位所在地和报名时填报的生源地、8月1日至开考前主要居住地等信息,综合疫情防控要求和各地考场承载能力,统筹安排笔试地点。具体笔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报考者应当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时携带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参加考试,此次考试不提供考试用具,请考生自行携带。严禁将各类手表和手机、电子手环、计算器等电子通信、计算存储设备及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带入考场,已带入的按监考人员要求放在指定位置并切断电源。

本次笔试将进行雷同卷识别,经确认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

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3.成绩查询。笔试阅卷结束后,由省公务员局研究确定各类职位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对艰苦边远地区职位,基层职位和特殊专业职位等,将予以适当倾斜。

报考者可于2020年9月21日登录“考录专题网页”查询笔试成绩和最低合格分数线。其中,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笔试成绩按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公安专业科目测试(考试成绩均按百分制折算,下同)分别占40%、30%、30%的比例合成。其他招考职位笔试成绩按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各占50%合成。

正常参加考试但分数为零分的人员、未缺考但被标记为缺考的人员、对违纪情形有异议的人员可以于2020年9月21日至9月23日向当地考试机构申请查疑。

### (二)体能测评

报考公安、监狱、戒毒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职位的考生,须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由招录单位负责,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文件及相关补充规定执行。体能测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和进入体能测评人员名单,详见招录单位于9月下旬在“考录专题网页”上发布的体能测评公告。

### (三)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

#### 1.资格复审

省公务员局在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须进行体能测评的测评结果为合格)的考生中,按不超过职位招录2倍的比例和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确定各职位参加资格复审人员。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比例低于2:1的招考职位,按分数线以上人员数确定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名单由省公务员局于10月上旬在“考录专题网页”上发布。

招录单位负责资格复审工作。资格复审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详见招录单位在“考录专题网页”和招录单位网站上发布的资格复审公告,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根据资格复审公告要求,持笔试准考证(两份)、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所在学校或者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报考选调生职位的携带选调生报名推荐表即可),报名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加资格复审,由招录单位对报考人员报名信息进一步核实。有关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招录单位有权取消该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报名推荐表(含选调生报名推荐表)、报名登记表等材料可从“考录专题网页”下载、打印。

资格复审合格人员进入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资格复审时出现因人员放弃或复审不合格而导致未达到面试比例的职位,以进入该环节人员须具备的条件,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进行递补,递补2批次后仍未达到面试比例的职位不再递补,按实际合格人数开展面试。面试及后续考录环节不再递补。

#### 2.组织实施

面试由州(市)级及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面试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详见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和招录单位网站发布的面试公告。面试满分100分,参加面试人数与招录人数比达到或高于2:1的职位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低于2:1的职位最低合格分数线为70分。

部分招录单位在面试阶段组织专业能力测试,专业能力测试设置情况、面试内容和所占综合成绩分值等事项见《招考简章》或公务员主管部门发布的面试公告。

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结束2日内,由州(市)级及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通过“考录专题网页”和招录单位网站发布报考者的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成绩。

### (四)考生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未组织专业能力测试的,按照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合成;组织专业能力测试的,按照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和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共占50%的比例合成,其中,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一般不超过综合成绩的15%。

## 四、体检和考察

面试结束后,在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职位排名和职位招录人数,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人选。如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情况,具有“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情形的人员优先确定为参加体检和考察人选,然后依次按照面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先后。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情况时,由招录单位认真核实是否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的情形,优先录用的情形,详见《报考指南》。

体检及考察工作由招录单位组织实施。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操作手册执行。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职位,相关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涉及个别职位调整体检有关项目标准的,见《招考简章》或者招录单位发布的面试公告。体检须开展吸毒人员的排查检查,吸毒人员一经确认,不予录用。

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式进行,重点了解考察人选的政治信仰、政治立场、政治意识和政治表现,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学习和工作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审查,同时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情况。

## 五、大职位选岗

设置大职位招考的,由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体检、考察合格的人员,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选岗,并进行签字确认,职位选定后不得变更。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照面试成

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由高到低顺序进行选岗。

## 六、公示

体检和考察结束后,招录单位根据综合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等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并在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和招录单位网站上同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录单位名称、拟录用职位、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毕业院校、工作经历等,同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七、录用

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或反映的问题不影响录用的人员,办理录用手续;对公示期间反映有影响录用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录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

## 八、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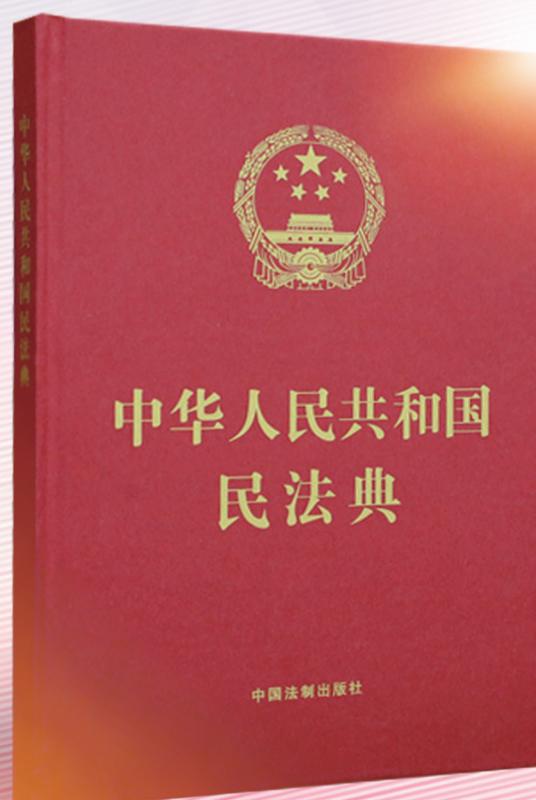
(一)省公务员招录官方网站为云先锋网云南省公务员招录专栏(<http://www.ynylxf.cn/topicweb/ynskslygyw/index.html>)。因查看其他渠道的错误信息造成的报考失误,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二)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报考人员须主动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在手机上申领本人的“云南健康码”,笔试及后续考录环节均须持健康码进场。报考人员参加考试时须配合考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其中:“云南健康码”为绿码人员,可按要求正常参加考试;“云南健康码”为黄码人员,持考试前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云南健康码”为红码非境外入滇人员,持考试前7天内2次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一个月内有高风险、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持考试前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可在解除14天隔离观察后,持考试前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报考人员应做好自我防护,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尤其应避免跨省流动。对瞒报、谎报人员依法追究有关责任。8月上中旬,省公务员局还将依托“考录专题网页”发布疫情防控注意事项,请报考人员密切关注,在参加各环节考试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控措施。

(三)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考试辅导培训。社会上出现的假借公务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的主管部门无关。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四)本公告所附相关文件与公告具备同等效力,请报考人员仔细阅读。因不遵守规定或个人疏忽造成的报考失误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对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报考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云南省公务员局  
2020年7月10日



# 民法典与你同行

云报公益  
云南日报视觉统筹设计部创意设计